

股票代號：3402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地點：新 竹 市 高 峰 路 4 8 7 號 2 樓 (C 棟 會 議 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1. 營業報告書	6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7-21
3. 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22-24
4. 一〇〇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作業情形報告	25-26
5.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39
捌、附 錄	40
1. 公司章程	41-44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45-46
3.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47
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5.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訊息	49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高峰路487號2樓(C棟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

(二)10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100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作業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6頁)
- (二)10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22-24頁)
- (三)本公司100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作業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25-26頁)
- (四)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 說明：一、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本公司101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上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二第6-21頁。
-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案。

- 說明：一、期初保留盈餘572,413元及100年度年度盈餘65,930,221元，除依公司法提列法定公積6,593,022元，可供分配盈餘59,909,612元，股東紅利現金配發58,438,154元，保留盈餘1,471,458元。擬具本公司100年盈餘分配預計表，其中現金股利每股0.8元。(係扣除第二次庫藏股未轉讓員工股數後之分配，如因除息前又再執行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員工，或其他因素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因而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27頁
-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

-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28-39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壹、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漢科的支持與關心。民國100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再次不景氣，各廠商紛紛緊縮或延後資本支出，漢科再次面臨景氣下滑之嚴苛挑戰，然而公司經營團隊全心投入，全體員工努力不懈，接單以能獲利為首要目標，100年度營收雖然較99年減少，但本業毛利率16%較99年的12%提升了4%，艱辛的一年，漢科仍能保持營運獲利，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100年度整體營運情形分析報告如下：

營業收入：

10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517,028仟元，9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109,162仟元，100年較99年減少28%。

營業利益：

100年度營業利益新台幣122,976仟元，99年度營業利益106,249仟元，100年較99年增加16%。

稅前純益：

100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79,983仟元，99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238,487仟元，100年較99年度減少158,504仟元。100年稅前盈餘稀釋後每股為1.08元，99年稅前盈餘稀釋後每股為3.50元。

主要原因：在於上海漢科及上海漢群長期投資之孫公司，因其本業虧損及提列高額應收帳款呆帳損失所致。

稅後淨利：

10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5,930仟元，99年度為新台幣195,547仟元，100年度稅後盈餘稀釋後每股為0.89元，99年度稅後盈餘稀釋後每股為2.88元。

100年與99年整體營運分析如下：

年度	營業淨利	營業外(損)益	主要原因說明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稅前EPS	稅後EPS
100	122,976	(42,993)	認列上海漢科投資損失33,464仟元，漢群投資損失9,444仟元。	79,983	65,930	1.08	0.89
99	106,249	132,238	呆帳回轉利益111,647仟元及可轉債評價利益44,855仟元。	238,487	195,547	3.50	2.88
差異	16,727	(175,231)		(158,504)	(129,617)		

附註：長投損失說明：孫公司在大陸所施作的大型案件多數是98及99年接單，因預估案件過於樂觀，導致99年及100年施作不如預期，造成本業連續虧損，且孫公司收款不利，導致提列高額應收帳款呆帳損失，大幅侵蝕母公司獲利，致使100年度母公司獲利牽連而下降。

展望未來新的一年，在業務市場方面，漢科將深耕既有市場並期能在新興市場開發業務，積極擴大市場範圍，並延續過去與客戶建立之長期銷售關係，對未來之業績及獲利期能再創佳績，這也是經營團隊的首要責任，公司將持續秉持「誠信、創新、分享」的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創新基礎，永續經營。

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的支持及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溫永宏

董事暨總經理：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陳 明 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實收	金額		金額	實收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十九)	1	5,885
1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340	404,74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320	短期存款(附註二及五)	-	686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7	46,195
133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七及十九)	1,255	1,176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8	137,248
13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八及十九)	14,838	1,703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及二六	18	344,046
13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八、十九、二六)	315,871	339,923	2150	應付帳款—附註二及二二	1	4,408
1360	其他應收款	13,224	10,627	2160	應付費用	3	9,135
1370	其他應收帳款	2,100	4,639	217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	50,544
138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九)	397,177	420,034	2180	預計工程款—在建工程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	1	12,470
1390	其他流動資產	541,949	837,331	219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一六、一七、一九及二七)	1	19,421
140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七)	5,142	35,130	2270	其他流動負債	3	62,150
1410	其他流動負債	30,024	30,83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5	2,345
1420	流動資產合計	1,510,920	2,897,875	23XX	流動負債合計		668,133
1430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8,100	8,100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六及十九)		
1450	以權益法衡量之長期股权投资(附註二及十二)	372,808	71,882	2420	長期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十九及二七)		
1460	長期投資合計	380,908	79,98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497
1500	股本				其他負債		
1510	普通股	54,411	54,41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1	6,833
1520	優先股	55,580	49,957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1	3,841
1530	其他權益	65,731	58,99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674
1540	其他權益	14,471	14,465	29XX	負債合計		681,304
1550	資本公積	18,359	17,334		股東權益(附註二、二十及二一)		
1560	資本公積	51	22		股本	36	1,144,654
1570	資本公積	209,013	194,788		資本公積		
1580	資本公積	2,340	71,864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7	308,835
1590	資本公積	132,607	122,924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7	1,937
1600	資本公積	33,153	27,088		資本公積合計		310,772
1610	資本公積	1,509	1,165		保留盈餘		
1620	資本公積	10,371	3,202		未分配盈餘	4	77,672
1630	資本公積	2,388	897		未分配盈餘	4	66,503
1640	資本公積	47,421	32,222		未分配盈餘	8	196,176
1650	資本公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60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1	1,347
1670	資本公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91
1680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一〇〇年6月3日	(1)	(15,810)
1690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一〇〇年6月3日	(1)	(1,838)
1700	資本公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64	1,189,252
1710	資本公積				股東權益合計		2,332,163
1720	資本公積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2,332,163

董事長：溫水宏
 總經理：謝清英
 會計主管：湯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六）			
4500	\$1,517,028	100	\$2,088,149	99
4100	-	-	21,013	1
4000	<u>1,517,028</u>	<u>100</u>	<u>2,109,16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九、二三及二六）			
5500	(1,273,539)	(84)	(1,807,482)	(86)
5110	-	-	(38,897)	(2)
5000	<u>(1,273,539)</u>	<u>(84)</u>	<u>(1,846,379)</u>	<u>(88)</u>
5910	<u>243,489</u>	<u>16</u>	<u>262,783</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29,545)	(2)	(32,436)	(1)
6200	(85,077)	(6)	(119,176)	(6)
6300	(5,891)	-	(4,922)	-
6000	<u>(120,513)</u>	<u>(8)</u>	<u>(156,534)</u>	<u>(7)</u>
6900	<u>122,976</u>	<u>8</u>	<u>106,24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550	-	1,023	-
7140	-	-	16	-
7250	-	-	111,647	5
7320	29,319	2	44,855	2
7480	<u>8,805</u>	-	<u>2,822</u>	-
7100	<u>38,674</u>	<u>2</u>	<u>160,36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2,821)	(1)	(\$ 22,501)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二)	(42,756) (3)	(2,28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167) -	(383)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三 及八)	(567)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五)	(686) -	(2,166)	-	
7880	其他支出	(13,670) (1)	(79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81,667) (5)	(28,125)	(1)	
7900	稅前淨利	79,983 5	238,487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14,053) (1)	(42,940)	(2)	
9600	本期淨利	<u>\$ 65,930</u> 4	<u>\$ 195,547</u>	9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9</u>	<u>\$ 0.90</u>	<u>\$ 3.78</u>	<u>\$ 3.1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8</u>	<u>\$ 0.89</u>	<u>\$ 3.50</u>	<u>\$ 2.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泰利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清泰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均新台幣千元

	股本 (附註二十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一)		金融商品		應減股票	
	股數 (仟股)	金額	發行股數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附註一)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6,840	\$ 468,398	\$ 111,209	\$ 1,937	\$ 54,931	\$ 35,913	\$ 385	\$ 5,758	\$ -	\$ 678,53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3,186	(3,18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000)	-	-	-	(10,000)
現金股利	2,210	22,098	-	-	-	(22,098)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195,547	-	-	-	195,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06	-	-	10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4,411)	-	(4,41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	110	122	-	-	-	-	-	-	232
現金增資	16,000	160,000	197,504	(21,504)	-	-	-	-	-	356,000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	21,504	-	-	-	-	-	21,50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061	650,606	308,835	1,937	58,117	196,176	491	1,347	-	1,217,50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19,555	(19,555)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0,048)	-	-	-	(90,048)
現金股利	8,600	86,000	-	-	-	(86,000)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65,930	-	-	-	65,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79	-	-	7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1,622	-	11,622
買回庫藏股票 613 仟股	-	-	-	-	-	-	-	-	(15,340)	(15,34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661	\$ 756,606	\$ 308,835	\$ 1,937	\$ 77,672	\$ 66,503	\$ 520	\$ 12,989	(\$ 15,340)	\$ 1,189,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謝清泰



董事長：溫永宏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5,930	\$ 195,547
折舊費用	12,493	10,692
攤銷費用	485	528
減損損失	567	-
呆帳轉回利益	-	(111,647)
存貨回升利益	(6,605)	(67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756	2,28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86	2,16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9,319)	(44,85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1,532	20,480
應付公司債買回損失	13,349	-
遞延所得稅	(6,448)	23,675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21,504
其他	241	8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135)	1,398
應收帳款	31,888	(73,308)
其他應收款	2,539	(1,891)
存貨	119,462	(153,567)
在建工程	107,011	(673,352)
其他流動資產	113	(14,839)
其他資產	(1,541)	(847)
應付票據	(153,073)	166,432
應付帳款	(63,867)	193,402
應付所得稅	(3,575)	12,710
應付費用	(224)	14,411
其他應付款項	(7,512)	15,209
預收工程款	162,314	245,115
其他流動負債	974	(1,693)
其他負債	670	3,5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7,711</u>	<u>(146,7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16,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6,016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2,1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購置固定資產	(23,623)	(20,4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45)	(33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9,988	(21,168)
其他	377	(1,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503)	(48,0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312	(1,615)
長期借款減少	(2,632)	(2,632)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195,928)	-
現金增資	-	336,000
發放現金股利	(90,048)	(1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34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1,636)	321,753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25,428)	126,95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768	277,81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340	\$ 404,7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59,518	\$ 203,85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632	\$ 2,6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77	\$ 2,019
支付所得稅	\$ 24,077	\$ 6,5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亞洲產區集團資產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21,534	16	\$ 417,876	16	\$ 104,325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6,195	2
1320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255	-	686	-	290,321	1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七及十九)	17,240	1	1,176	-	574,855	2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八、十九及二六)	419,186	20	1,703	-	12,710	2
1160	其他應收款	2,686	-	421,461	16	52,272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九)	333,668	16	6,159	-	21,491	1
1240XX	在建工程—減損或工程完成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	638,813	31	456,444	18	46,175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七)	5,142	1	1,046,547	40	206,490	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二)	48,381	2	35,130	1	4,8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87,905	86	39,593	2	1,358,530	52
1480	長期投資	8,100	-	2,426,275	93	-	-
15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	-	8,100	-	-	-
1501	股本	-	-	-	-	13,129	1
1521	上地	54,411	3	-	-	13,129	1
1531	房屋及建築	55,580	3	54,411	2	4,831	-
1531	機器設備	135,746	6	49,957	2	330	-
1551	運輸設備	25,156	1	96,699	4	7,658	-
1561	辦公設備	23,331	1	18,402	1	12,612	-
1681	其他設備	61	-	17,885	1	1,384,428	53
15X1	成本小計	294,285	14	1,928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39,359)	(7)	(107,474)	(4)	-	-
1670	備用款項	64,033	3	-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6,969	10	33,828	5	650,606	25
1760	無形資產	10,504	1	-	-	-	-
1820	高舉(附註二及十四)	33,826	2	-	-	308,835	12
18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1,509	-	27,941	1	1,937	-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	-	-	1,165	-	310,772	12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二)	10,371	1	3,202	1	58,117	2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6,726	3	2,926	1	196,176	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2,482	3	35,234	2	254,293	10
1XXX	資產總計	\$ 2,075,960	100	\$ 2,601,987	100	\$ 2,601,987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75,960	100	\$ 2,601,987	100	\$ 2,601,987	100



會計主管：傅秀春



經理人：謝清亮



董事長：溫水宏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六）			
4500	\$1,697,258	100	\$2,244,804	99
4100	-	-	20,013	1
4000	<u>1,697,258</u>	<u>100</u>	<u>2,264,81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九、二三及二六）			
5500	(1,442,225)	(85)	(1,934,484)	(85)
5110	-	-	(38,897)	(2)
5000	<u>(1,442,225)</u>	<u>(85)</u>	<u>(1,973,381)</u>	<u>(87)</u>
5910	<u>255,033</u>	<u>15</u>	<u>291,436</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29,545)	(2)	(32,436)	(1)
6200	(122,507)	(7)	(145,963)	(7)
6300	(5,891)	-	(4,922)	-
6000	<u>(157,943)</u>	<u>(9)</u>	<u>(183,321)</u>	<u>(8)</u>
6900	<u>97,090</u>	<u>6</u>	<u>108,11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639	-	1,091	-
7140	-	-	16	-
7250	-	-	110,750	5
7320	29,319	2	44,855	2
7480	<u>9,044</u>	<u>-</u>	<u>3,335</u>	<u>-</u>
7100	<u>39,002</u>	<u>2</u>	<u>160,047</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7,537)	(1)	(\$ 26,284)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2,163)	-	(372)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三及八)	(11,752)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686)	-	(2,166)	-
7880	其他支出	(13,971)	(1)	(85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6,109)	(3)	(29,675)	(1)
7900	稅前淨利	79,983	5	238,487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14,053)	(1)	(42,940)	(2)
9600	合併總純益	<u>\$ 65,930</u>	<u>4</u>	<u>\$ 195,547</u>	<u>9</u>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u>\$ 65,930</u>	<u>4</u>	<u>\$ 195,547</u>	<u>9</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9</u>	<u>\$ 0.90</u>	<u>\$ 3.78</u>	<u>\$ 3.1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8</u>	<u>\$ 0.89</u>	<u>\$ 3.50</u>	<u>\$ 2.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股本(附註二十) 股數(仟股)	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發行股票溢價	額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十) 庫藏股票交易	額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額	未分配盈餘	額	金融商品	現損益(附註二)	額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額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一)	額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6,840	\$ 468,398	\$ 111,209	\$ -	\$ 1,937	\$ 54,931	\$ 35,913	\$ 385	\$ 5,758	\$ -	\$ 678,53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	3,186	(3,186)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000)	-	-	-	(10,000)	-	-	-	-	-	-	-	(10,000)
現金股利	2,210	22,098	-	-	-	-	(22,098)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195,547	-	-	195,547	-	-	-	-	-	-	-	195,547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06	-	106	-	-	-	-	-	-	-	10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4,411)	(4,411)	-	-	-	-	-	-	-	(4,41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	110	122	-	-	-	-	-	-	-	-	-	-	-	-	-	-	-	232
現金增資	16,000	160,000	197,504	(21,504)	-	-	-	-	-	-	-	-	-	-	-	-	-	-	336,000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	-	21,504	-	-	-	-	-	-	-	-	-	-	-	-	-	21,50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061	650,606	308,835	-	1,937	58,117	196,176	491	1,347	-	1,217,509	-	-	-	-	-	-	-	1,217,50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9,555	(19,555)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0,048)	-	-	-	(90,048)	-	-	-	-	-	-	-	(90,048)
現金股利	8,600	86,000	-	-	-	-	(86,000)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65,930	-	-	65,930	-	-	-	-	-	-	-	65,930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79	-	79	-	-	-	-	-	-	-	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1,622	-	11,622	-	-	-	-	-	-	-	11,622
買回庫藏股票 613 仟股	-	-	-	-	-	-	-	-	-	-	-	-	-	-	-	-	(15,340)	(15,340)	(15,34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661	736,606	308,835	-	1,937	77,672	66,503	570	12,969	-	1,189,752	-	-	-	-	-	-	-	1,189,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謝清英



董事長：溫永宏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5,930	\$ 195,547
折舊費用	14,982	12,760
攤銷費用	485	528
減損損失	11,752	-
呆帳轉回利益	-	(110,750)
存貨回升利益	(6,605)	(44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86	2,16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9,319)	(44,85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1,532	20,480
應付公司債買回損失	13,349	-
遞延所得稅	(6,448)	23,675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21,504
其他	542	8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537)	1,594
應收帳款	21,210	(86,806)
其他應收款	3,473	(2,239)
存貨	129,380	(177,584)
在建工程	246,746	(2,403,984)
其他流動資產	(9,425)	4,832
其他資產	(3,850)	(2,553)
應付票據	(153,073)	166,385
應付帳款	(123,162)	196,059
應付所得稅	(3,577)	12,710
應付費用	1,123	15,891
其他應付款項	95	13,668
預收工程款	137,488	1,938,278
其他流動負債	14,839	1,311
其他負債	(6,510)	3,5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6,106</u>	<u>(197,3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16,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6,01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購置固定資產	(100,548)	(23,5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90)	(91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9,988	(21,168)
取得子公司淨支付現金數	(25,412)	-
其他	498	(3,8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064)	(54,4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91)	41,711
長期借款減少	(2,176)	(2,632)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195,928)	-
現金增資	-	336,000
發放現金股利	(90,048)	(1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34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3,583)	365,079
匯率影響數	12,199	(5,582)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6,342)	107,68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876	310,19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534	\$ 417,8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59,518	\$ 203,85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815	\$ 2,6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384	\$ 5,802
支付所得稅	\$ 24,077	\$ 6,556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取得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一〇〇年度
應收帳款	(\$ 31,943)
其他流動資產	(84)
固定資產	(714)
商 譽	(10,504)
存出保證金	(295)
短期借款	504
應付帳款	6,409
應付所得稅	668
應付費用	3,755
其他應付款項	1,985
其他流動負債	442
其他負債	4,365
淨 額	(25,412)
取得股權百分比	100%
取得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支付之現金	(\$ 25,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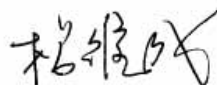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陳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維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陳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世一 王世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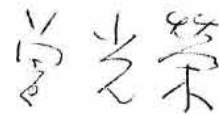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陳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光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10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附件四

背書保證餘額與實際動支情形

1. 漢科背書保證餘額：

說明：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背書保證日期	背書保證對象	原背書保證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書保證說明	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情形
100/01/11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	NTD\$14,597,500	99/12/14 第四屆第四次	本公司開立 SBLC 供孫公司向銀行融資之銀行授信額度	NTD\$14,597,500	尚未解除
99/11/05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100,000,000	99/03/30 第三屆第十六次 100/03/25 第四屆第六次	本公司開立 SBLC 供孫公司向銀行融資之銀行授信額度	NTD\$100,000,000	尚未解除
99/11/05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60,000,000	99/03/30 第三屆第十六次 100/03/25 第四屆第六次	本公司開立 SBLC 供孫公司向銀行融資之銀行授信額度	NTD\$60,000,000	尚未解除
100/07/15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3,780,000	100/07/26 第四屆第八次	本公司與孫公司共同承接工程，業主要求由本公司開立保固保證函額度。	NTD\$0	已解除
100/08/18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56,550,000	100/06/22 第四屆第七次	本公司開立 SBLC 供孫公司向銀行融資之銀行授信額度	NTD\$56,550,000	尚未解除
100/08/18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95,700,000	100/06/22 第四屆第七次	本公司申請外債額度供孫公司直接向銀行融資	NTD\$95,700,000	尚未解除

2. 實際動支情形

(1) 本公司實際動支情形：

背書保證日期	背書保證對象	原背書保證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書保證說明	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情形
100/08/18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40,600,000	100/06/22 第四屆第七次	本公司申請外債額度供孫公司直接向銀行融資	NTD\$40,600,000	尚未解除
98/12/01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14,844,200	98/12/18 第三屆第十五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SBLC背書保證	NTD\$14,844,200	尚未解除
99/02/02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22,421,000	99/03/30 第三屆第十六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SBLC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99/12/10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15,215,000	99/12/14 第四屆第四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SBLC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99/09/27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12,776,000	99/12/14 第四屆第四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SBLC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99/02/12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7,366,900	99/03/30 第三屆第十六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SBLC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99/09/09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12,776,000	99/12/14 第四屆第四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SBLC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100/05/30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5,800,000	100/06/22 第四屆第七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SBLC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100/05/06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1,740,000	100/06/22 第四屆第七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SBLC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100/06/13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7,250,000	100/07/26 第四屆第八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SBLC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100/02/01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9,492,810	100/03/25 第四屆第六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SBLC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99/12/10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15,215,000	99/12/14 第四屆第四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SBLC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99/09/23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19,164,000	99/12/14 第四屆第四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SBLC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100/07/15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 3,766,169	100/07/26 第四屆第八次	本公司與孫公司共同承接工程，業主要求由本公司開立保函保證函額度。	NTD\$0	已解除

資金貸予他人：無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預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2,413
加：100 年度稅後淨利	65,930,22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93,022	
可供分配盈餘		59,909,6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 元)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8 元)		58,438,1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71,458
附註：		
1. 員工紅利 5,194,50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董監事酬勞 1,298,62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註 (1)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目前為止流通在外總股數 73,047,692 股計算之。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00 年度盈餘擬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5,194,50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298,62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新台幣 4,746,603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186,650 元之差異分別為 447,900 元及 111,976 元，主要係因會計估計差異所致，待股東會通過後再行調整為 101 年度之損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依據
<p>第二條:公告申報</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u>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u>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p>	<p>第二條:公告申報</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p> <p>(二) 從事<u>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六)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七)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p>

<p>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六)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八) 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八)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九) 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一項第九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第七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p>第七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p>

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四)、(五)

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四)、(五)及(七)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時，其評估交易

及(七)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其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方法如下：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1目、第2目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四)、(五)及(七)款規定評估交易成

成本合理性之方法如下：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款第1目、第2目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五項第(三)、(四)、(五)及(七)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

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上述1.~4.規定辦理。

(七) 依本條第五項第三款評估結果雖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需辦理本條第五項第(六)款規定事項：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

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上述

1.~4.規定辦理。

(七) 依本條第五項第三款評估結果雖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需辦理本條第五項第(六)款規定事項：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上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上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

2. 避險策略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3. 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4. 績效評估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參佰萬元。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參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20%，且不得超過美金參

<p>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p> <p>2. 避險策略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p>3. 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4. 績效評估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p> <p>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參佰萬元。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參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20%，且不得超過美金參拾萬元。</p> <p>6.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7. 作業程序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3) 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p> <p>8. 會計處理</p>	<p>拾萬元。</p> <p>6.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7. 作業程序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3) 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p> <p>8. 會計處理 (1)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會單位入帳。 (2)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p> <p>(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p>	
---	---	--

<p>(1)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會單位入帳。</p> <p>(2)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p> <p>(二) 風險管理措施</p> <p>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4.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5. 作業風險管理</p> <p>(1)應確實遵循並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7.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風險。</p> <p>5. 作業風險管理</p> <p>(1)應確實遵循並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7.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三) 內部稽核制度</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四) 定期評估方式</p> <p>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p>	
---	---	--

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 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 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授權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授權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八)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項第(四)款第2目、第(五)款第2目及第(六)款第1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五)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

<p>(八)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項第(四)款第2目、第(五)款第2目及第(六)款第1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五)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 	<p>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項第(六)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六)款及本款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	--	--

<p>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六)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六)款及本款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者。</p> <p>(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十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四)、(五)、(九)及(十)款規定辦理。</p>	
--	--	--

<p>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十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四)、(五)、(九)及(十)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十一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為準。</p>	<p>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三十三條</p>

捌、附 錄：

1. 公司章程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訊息

附錄 1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HOLETECH SYSTEM-HITECH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3·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04·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09·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0·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0·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2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4·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25·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8·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29·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30·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31·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百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辦理股票相關業務，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提名制。董事及監察人經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立準審計委員會，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任期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日止，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2.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3.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4.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第三款有關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份外，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欲辦理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 2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

- 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該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 3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892,855 股 (8.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89,285 股 (0.8%)

因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 2 席，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溫永宏	4,076,304	5.53%
董事	謝清泉	992,010	1.35%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陳柏辰	9,946,080	13.50%
獨立董事	池新明	0	0%
獨立董事	曹典章	0	0%
董事合計		15,014,394	20.38%
監察人	曾光榮	631,248	0.86%
監察人	楊維成	0	0%
監察人	王世一	0	0%
監察人合計		631,248	0.86%

註：截至 101 年 4 月 20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73,660,692 股

附錄 4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每股0.8元(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每股0元(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新台幣元)		0(註1)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新台幣仟元)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新台幣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有關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不適用。

公司負責人：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訊息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就章程訂明之比率限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份外，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1.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就章程訂明之比率限額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處理。
2.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詳盈餘分配表。